

結婚書面公證（同時舉行儀式）須知

※請注意：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民法上結婚改採登記制，僅辦理公證結婚不發生婚姻之效力，必須完成戶籍登記手續始生效力。反之，如已完成結婚登記，不能再請求辦理公證結婚。

（一）流程說明：

1. 請先行決定結婚日期（限上班日，原則上於上午十點及下午三點 2 個時段辦理），並請提前 3 個工作天以上，攜帶結婚雙方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外國人請帶護照及經外交管道驗證之單身證明）、及證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處提出請求。

2. 公證結婚當日注意事項：

（1）應到場之人：

結婚當事人，攜同兩位滿 18 歲並且能夠親自簽名之證人，攜帶結婚當事人及 2 位證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備影本附卷）及印章，結婚當事人及證人於公證結婚日親自到場。

（2）至本院收費處繳納公證費用一千元。

※公證結婚當日請提早 30 分鐘至公證處報到。若欲取消或改期請提前來電通知。

※本院無新人休息室，結婚當事人若有梳化妝、著裝之需要，宜於抵達本院前完成。服裝整潔即可，如需交換信物（戒指），請於報到時告知。

※儀式現場交付結婚書面公證書 2 份，其中 1 份請儘速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請注意，不論辦理書面或書面加儀式之公證結婚，在未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前，結婚均尚未生效。以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結婚日。

（二）結婚要件說明：

1. 結婚當事人皆須年滿 18 歲。

2. 結婚雙方皆須單身。

（1）我國人民以身分證背面配偶欄之空白以資證明。

（2）外國人必須持有其本國所出具經我國外交部或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單身證明（非戶籍謄本，且限中、英文版本，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6 個月內有效）。

※其他未備事項，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07)611-0030 轉 6381、6382